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 2020-031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将其持有的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中船华海对江南德瑞斯前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为前期股权收购所涉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 100%股权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决策。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概述

中船华海根据其整体发展规划，并结合江南德瑞斯实际经营情况，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江南德瑞斯 100%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预案》，同意中船华海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 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中船华海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南德瑞斯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902.7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0,458.1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7,555.30 万元，增值率 32.99%，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鉴于中船华海对江南德瑞斯前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为前期股权收购所涉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 100% 股权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决策。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船舶物流园区静海路

法定代表人：陈映华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船用设备制造与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钢结构制造和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中船华海持有江南德瑞斯 100% 股权。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576.34 万元，负债总额 36,313.44 万元，所有者权益-10,737.10 万元，营业收入 1,568.60 万元，利润总额-5,557.00 万元，净利润-5,557.00 万元，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163.43 万元，负债总额 260.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902.79 万元，营业收入-127.43 万元，利润总额-2,432.01 万元，净利润-2,432.01 万元，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中船华海拟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 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对江南德瑞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江南德瑞斯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902.7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0,458.1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 7,555.30 万元，增值率 32.99%。

## （三）其他涉及债权和担保事宜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江南德瑞斯不涉及债权和担保事宜。

##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等其他安排。

##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船华海的发展需要，因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华海根据其整体发展规划，并结合江南德瑞斯实际经营情况，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 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授权中船华海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要求，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 3、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